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國總公司地址：
VIVA LIFE SCIENCE, INC.
350 Paularino Ave.,
Costa Mesa, CA 92626, U.S.A.
TEL:(949)645-6100 FAX:(949)645-9131

台灣分公司地址：
105台北市八德路三段30號3樓
電話：(02)2570-1900
傳真：(02)2570-2340
www.vivalife.com.tw

會員申請書

• 申請人資料

(以個人身分入會時請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必須是其唯一的股東，除非其他股東與負責人具有合法配偶之身分，不在此限。公司行號請加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股東名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_____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選擇會員類別(必填) 直銷商
(2選1) 生活會員(限個人身份加入，訂購產品不計算本人獎金。)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_____

戶籍地址：(鄰里區號請務必填寫) 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利發送促銷訊息)

獎金由第一銀行或郵局轉帳至各會員之帳戶，凡於入會時未填帳號者，請於10號前將第一銀行或郵局帳號存摺影印本郵寄或傳真至公司，以便於15號發放獎金。以公司行號入會者，請於獎金匯入後，於5日內開立折讓單及發票，並郵寄至公司。為維護自身權益，敬請惠予合作，謝謝。

銀行帳號	郵局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局名：_____ 支局：_____
存摺帳號：_____	存摺帳號：_____

- 申請人經告知並瞭解，威望(註一)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人)得依法於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個人資料之行為。
 - 威望公司已告知，申請人參加「威望」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組織；推廣、買賣商品(含威望公司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推薦體系上線(含國際推薦人)、下線相互相瞭解、輔導、協助、發展威望事業行為，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利益(含獎勵旅遊、訓練)情況；威望之行銷、統整、運作及拍攝申請人之影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威望公司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註一：「威望」係指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威望美國總公司及威望各海外分公司之統稱。
- 三、申請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並經推薦人確認本人之資料屬實，如有填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_____ (親簽) 填寫日期：____/____/____

★請參看此申請書背面的會員契約簡則，您的簽章代表已閱讀且同意該簡則★

正面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背面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個資使用同意書(必填)

- 威望(註一)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特此告知本人並再次獲得本人同意。
 - 威望公司已善盡告知義務，本人參加「威望」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組織；推廣、買賣商品(含威望公司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推薦體系上線(含國際推薦人)、下線相互相瞭解、輔導、協助、發展威望事業行為，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利益(含獎勵旅遊、訓練)之情況；威望之行銷、統整、運作及製作本人之影片、語音檔案及其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及資料，均屬威望公司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之資料。
 - 此外，威望為整合及運作威望事業而為之國際傳輸，以及本人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威望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及資料，雖非威望公司目前所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事項，但事關本人從事威望事業的價值與發展，因此，本人亦給予威望公司必要之同意。
 - 依據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公告，本人不同意者為特定目的範圍外之事項，威望公司將依法採取必要之行為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本人不同意者為特定目的範圍內之事項，威望公司為維護經營環境，仍將繼續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行為。
 - 若您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視同加入申請無效，亦無法獲得威望公司任何權益；威望公司將即刻銷毀您的入會申請及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或退回。
- *註一：「威望」係指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威望美國總公司及威望各海外分公司之統稱。

同意人 申請人簽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_____ (親簽) 填寫日期：____/____/____

• 推薦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_____ (親簽) 填寫日期：____/____/____

- 入會條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生活會員得免提供) 訂購單(至少2500點)(欠缺上述資料者不予接受入會)
- 會員之資格，於公司收迄完整申請資料，資格審核無誤，且當月購買產品點數達2500點時正式生效。

購買點數，應依相關法令及稅務單位之規定申報有關稅捐。

威望公司審核章 _____ 經辦人：_____ (此列為公司使用)

20230701

黃聯：公司存底

綠聯：會員存底

紅聯：推薦人存底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契約簡則

*以下所指會員(包含生活會員)、直銷商、參加人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傳銷商。

1. 本人是居住境內的法定成年人。對公司而言，本人是獨立契約相對人，對所為的一切商業活動及行為應自負完全的責任。因本人並非公司的授權代理人、員工、或代表，故不得以任何方式，來表彰自己具有公司代理人、員工或代表的身份。
2. 本人應自行負責所有個人相關稅捐的申報。
3. 會員不得代表公司出售任何連鎖權或配售權。初入會者不必繳交任何會費，即可享有購買及零售公司產品的權利。然除另訂者外，為保持會員的身份及領取相關獎金與其他權益，本人在訂定的期間內，應按公司所公告之「續約辦法」，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續約手續。
4. 入會後，本人同意將活動的重點放在產品的推銷零售上。在進貨的總額中，至少七成以上業已零售或使用，方可再行訂貨。公司可要求本人提出此項零售活動的證明。
5. 為了靈活市場應變性，且符合當地各相關政府機構的法律規範，公司得修改公司的策略、程序、規條與限制，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都將成為本契約規範的一部分。
6. 本人的會員身份可被合法繼承及遺贈；但若非得到公司的書面同意，會員之權利及身份不得出售、轉讓、繼承或贈與。
7. 本人會員的身份，在公司完成審查符合各項規定及向美國總公司彙集報備後，即正式生效。
8. 除非事先經公司的書面授權，本人不得使用公司的商號、名稱、商標及標誌。
9. 本人對於自己推薦加入的會員，及下線推薦的會員，均負有督導、支持及鼓勵的責任。本人同意經常和他們保持聯繫，包括私下交往、書信、電話聯絡、及出席公司舉辦或協辦的會議等活動。
10. 公司向本人提供的保證包括：(1)對新進會員，提供一套「入會資料袋」。(2)公司若有現貨，一律在收到訂單及付款後十日內出貨。若因一時缺貨時，公司應告知可能的出貨時間，並對產品提供售後服務；(3)公司應在出貨的次月，計算及支付獎金。(4)支付獎金，以公司之銷售獎勵及升等辦法為基準。
11. 會員訂貨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銀行匯款、信用卡，但不接受記帳或先出貨後付款的方式。
12. 本人保證不對公司的產品，或會員的利益，做任何不實或誇大的陳述。公司發予會員的內部文件，或經註明「僅供會員使用」字樣的資料，未經公司授權，不得對外張貼、公布或散布。
13. 如有任何賠償或爭議時，本人與公司同意接受各該當地分公司所在地法律的裁決。
14. 若會員違反公司的契約規則，或修改的附加條款時，公司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15. 有關會員的升任等級及獎金計算方式，請參閱公司政策與營業程序。
16.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與會員之間的法律關係，應由「會員申請書」、「威望會員契約簡則」、「公司政策與營業程序」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商德約法」，或其他公告報備之文件加以規範，公司及會員均應遵循。
17. 本人確認公司已提供或告知「公司政策與營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包含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參加人之權利義務」、「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及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8. 本人承諾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如有違反，公司得依「公司政策與營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處理之。
19. 會員應嚴格遵守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條款請參閱附件。
20. 凡因參加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經查證屬實，遭公司解除或終止參加人之權利者，參加人不得辦理退貨。如因此致公司受損者，參加人並應賠償。
21. 本人同意公司於合法及寄送相關資料之必要範圍內，得使用本人之基本資料。但未經本人同意，公司不得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與公司無關之第三人。
22. 個資規範
 - a、本人瞭解，於加入成為公司直銷商或生活會員之期間，公司直銷商及生活會員間權利義務關係所及地域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各類別及細目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識別、特徵、財務細節、家庭社會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資料、商業資訊與其他各類資訊。
 - b、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從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推薦體系上下線、國際推薦人、其他直銷商、生活會員、顧客、參加活動者等任何其他人）之資料，本人均會嚴格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公司政策與營業程序及公司有關於隱私權政策、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或最新規範等規定，且必須（I）用在本人的威望事業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II）公司所有須遵循的法令與責任，本人亦同意一併遵守。
 - c、本人瞭解並同意，取得自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的任何個人資料（含過去、現在及未來），均屬公司專屬且具商業性價值的商業秘密，應按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由本人親自行使，不得轉讓或由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將上述秘密直接或間接揭露予第三人或讓第三人知悉。
 - d、本人與公司間之契約失效（包括但不限於：自始無效、解除、終止或期滿不續約等）或本人被停權時，應即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所有含個人資料之商業秘密，公司並得要求本人立即銷毀、刪除所持有之所有含個人資料之商業秘密，公司並得保留行使要求本人交付或提出業已銷毀、刪除之證據之權利，且本條款於契約失效後，本人仍有遵守之義務。
 - e、本人確保由本人提供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應已事先在合於個資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充分取得第三人之瞭解、同意與授權，並確保公司使用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違法之處。
 - f、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公司、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人）及公司委外處理相關事項之第三人；並得由公司客服專線或合法之管道查詢。
 - g、本人經告知並瞭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本人依該法律所得行使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並依公司所定之相關免費或收費辦法支付費用。